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偉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2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偉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偉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關於「於民國114年6月23日18時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4年6月22日18時許」，證據名稱應補充「證人金志祥、王亞倫於警詢之陳述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、被告於於民國114年6月22日18時許，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前，持西瓜刀朝告訴人金志祥比劃、揮舞作勢砍告訴人而恐嚇之數行為，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㈢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方法解決糾紛，竟持西瓜刀朝告訴人比劃揮舞作勢砍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恐懼，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當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節省司法資源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之程

度等情，兼衡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徵之素行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被告持以恐嚇告訴人之西瓜刀1把，雖係被告所有，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，惟並未扣案，且西瓜刀乃日常生活中所常見之物，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該物為違禁物或應沒收之物，倘予沒收或追徵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方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149號

被　　告　李偉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李偉勳前曾與金志祥發生口角心有不滿，於民國114年6月23日18時許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攜其所有之西瓜刀1把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前，持該西瓜刀朝金志祥比劃揮舞，作勢砍金志祥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金志祥，使金志祥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金志祥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偉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金志祥、在場見聞之證人王亞倫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、手機錄影擷圖4張，以及該錄影檔案暨本署114年10月7日勘驗報告與擷圖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至未扣案之西瓜刀為被告所有，供其恐嚇告訴人所用，惟被告陳稱事發當時已將西瓜刀朝山區部落下方丟棄等語，核與前述之手機錄影檔案暨本署勘驗報告相符，是西瓜刀應已滅失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婉莉